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7號

承辦人：朱念祖

電話：02-27234989

電子信箱：bf013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信分防字第1153028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信義分局115年婦幼保護、認識詐騙、拒絕毒品及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辦法、信義分局115年繪畫比賽海報 (42539890_1153028206_1_ATTACH1.pdf、42539890_115302820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「本分局115年婦幼保護、認識詐騙、拒絕毒品及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」辦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比賽辦法摘述如次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參賽對象：以114學年下學期起就讀臺北市信義區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2個組別。

(三)作品主題及名稱：

1、主題：應以「婦幼保護」、「認識詐騙」、「拒絕毒品」及「交通安全」等主題自行擇一創作：

(1)婦幼保護：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家庭暴力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或兒少保護為主題。



(2) 認識詐騙：認識「網路購物、假投資、解除分期付款、網路交友、陌生電話、假檢警」等等詐騙手法為主題。

(3) 拒絕毒品：以拒絕毒品危害、宣導反毒知識等反毒內容為主題。

(4) 交通安全：行人安全或酒後駕車為主題。

2、名稱：作品名稱限15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50字以內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稿件尺寸4開用紙（約54公分×39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素描、水彩、油畫、廣告原料、蠟筆、彩色筆等均可；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
(五) 評選規則：

1、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（40%）、創意表現（30%）及繪畫品質（30%）。婦幼保護、認識詐騙、拒絕毒品及交通安全各項主題採共同評選。

2、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將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未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(六) 活動獎勵：

1、組別：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，各錄取6名，共計12名，獎項名額如下：

(1) 金牌獎1名，頒發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及獎狀1幀。

(2) 銀牌獎1名，頒發7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(3) 銅牌獎1名，頒發5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

(4) 優選3名，頒發3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2、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，請於報名表勾選，原則上僅頒予得獎人獎狀。

3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15年8月底前於本分局網站公布；另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
4、頒獎典禮：預計115年9月份於本分局7樓大禮堂公開頒獎。

二、檢送「本分局115年婦幼保護、認識詐騙、拒絕毒品及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」辦法及宣傳文宣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於貴校網站(公佈欄)；本分局已印製本次活動海報，將委由轄區派出所另行送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2397

主旨：檢送辦理「本分局115年婦幼保護、認識詐騙、拒絕毒品及交通安全繪畫創作比賽」辦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